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关于召开《榆林市榆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通告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0〕34号）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0〕282号）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榆林市榆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已形成初步成果且征求了公众意见，和成果论证，按照《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要点（试行）》要求，进入规划听证阶段，拟召开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东段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八楼会议室

二、听证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三、听证会人员

1、听证代表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榆阳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分管领导及规划编制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听证旁听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矿业权人以及关心本次听证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我局将根据申请情况指定听证会代表。

四、听证须知

1、听证人员应了解、熟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规划提出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听证旁听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与听证会申请表参加听证，所有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因故无法参加听证的，应于听证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听证举办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3、听证人员应遵守听证会秩序，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不得在听证会现场大声喧哗。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和提问，不得中途退场，否则视为放弃听证。

4、听证人员发言时需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和所在单位。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发言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尽量不重复已陈述的意见或建议。

五、报名方式

凡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于2024年4月19日17:00前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报名：

1、将报名申请表、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2387106620@qq.com。

2、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地质环境科610办公室报名并填写申请表。

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3283193 13809127393

编制单位：18429056065

附件：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参加榆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人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相关工作 经历或企 业经营范 围			
申请人签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仅供申请参加 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榆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使用。
- 2、在提交本申请表时，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
- 3、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听证事项和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人员应亲自参加听证。